

自動閘機使用指南（在日居住外國人用）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

本使用指南的服務對象為想要使用自動閘機的在日居住外國人。請仔細閱讀內容，如有不明之處，請諮詢負責人。

1 自動閘機的設置地點

- 成田機場（第 1 旅客航站樓、第 2 旅客航站樓）
（注）第 3 旅客航站樓中未設置。
- 羽田機場（第 3 航站樓）
（注）第 2 航站樓中未設置。
- 中部機場（第 1 航站樓）
（注）第 2 航站樓中未設置。
- 關西機場

2 可使用自動閘機的人員

- 持有效護照或再入國許可的人員
- 持有效再入國許可書或難民旅行證明書的人員
- 持有效護照及在留卡或特別永住者證明書（含被視為特別永住者證明書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以下簡稱「在留卡等」），想要憑視同再入國許可出入境的人員
另外，在留資格為「外交」及「公用」的在日居住人員、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日本事務所的工作人員或駐日巴勒斯坦代表處的工作人員及與之屬於同一家庭的家屬無需出示在留卡等，但在留資格為「公用（3 個月以內）」的在日居住人員需出示再入國許可。

3 自動閘機使用者登記

如要使用自動閘機，需要遵照《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及同法實施細則的規定，按照本使用指南的要求，在指定的登記地點（以下簡稱「指定登記地點」）提前進行使用者登記。

另外，進行使用者登記後，在所有設有自動閘機的機場都可以使用。

4 自動閘機使用者登記的指定登記地點

-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 名古屋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 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成田機場支局
-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羽田機場支局

- 名古屋出入國在留管理局中部機場支局
- 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關西機場支局
- ※ 關於受理時間和具體的受理地點，請訪問出入國在留管理廳主頁（https://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yuukokukanri01_00111.html）或聯繫自動閘機諮詢部門（P・7 中有記載）進行確認。

5 自動閘機使用者登記的手續

(1) 所需材料

- 護照（含再入國許可書）或難民旅行證明書
- 自動閘機使用者登記申請表（再入國者用）
- 在留卡等（在留資格為「外交」及「公用」的在日居住人員、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日本事務所的工作人員或駐日巴勒斯坦代表處的工作人員及與之屬於同一家庭的家屬無需出示在留卡等，但在留資格為「公用（3 個月以內）」的在日居住人員需要出示再入國許可。）

(2) 登記方法

- 請在申請表中填寫必要事項。
- 請仔細閱讀本使用指南，在知悉內容的基礎上簽字同意。
- 請將申請表、護照（或難民旅行證明書）及在留卡等提交給指定登記地點的負責人。
- 請按照負責人的指示，使用專用設備提供雙手（食指）指紋及臉部照片。
- 登記完成後，請從負責人處領取蓋有已登記印章並貼有 Q-CODE 貼紙的護照。
另外，Q-CODE 下方印有「視同再入國對應（for Special Re-Entry）」的文字，但對於不屬於視同再入國的人員，該文字將被刪除，敬請注意。

(3) 登記完成通知

辦理登記手續時，有時可能無法在申請當場完成登記。該種情況下，登記結果會在日後郵寄給您。請在收到登記完成通知後，在方便時前往通知書上記載的指定登記地點。

6 自動閘機使用者登記時的注意事項

- **名字被同時記載於他人護照上的人員，無法進行使用者登記。**
使用自動閘機時，會透過護照號搜索登記人員，如果除自己的護照外，家屬的護照中也同時記載有您的名字，您將因沒有固有護照號而無法登記。同時記載兩個名字的人員本人進行登記時，僅限登記人獨自使用自動閘機時方可登記。
- **如果無法提供雙手指紋，則無法進行使用者登記。**
使用自動閘機時，會透過雙手指紋確認（認證）您與登記人是否為同一人，如一只手因全指缺失等原因無法提供任何手指的指紋，則無法進行充分認證，故無法登記。
如無法提供食指指紋，則請按照中指、無名指、小指、拇指的順序，提供可提供手指的指紋。

另外，就算無法提供指紋的理由為暫時受傷，在使用自動閘機時，也需要使用與已登記指紋相同手指的指紋接受認證，所以提供非食指指紋的人員需要注意。

○ **使用自動閘機時不能獨自提供指紋或操作設備的人員無法使用自動閘機。**

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不允許兩人或多人同時通過自動閘機。因此，如果不能獨自提供指紋，則無法使用自動閘機。

○ **您的孩子可能無法進行指紋登記或自動閘機認證。**

使用自動閘機存在年齡限制，如果在使用自動閘機時不能獨自提供指紋或操作設備，則無法使用。另外，約 12 歲以下的孩子指紋並非百分百穩定，有時可能無法進行指紋登記（即使能登記，也可能無法進行自動閘機認證，敬請注意）。

○ **登記時提供的包括指紋在內的所有資訊，都將被作為《行政機關持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規定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不會在超出《行政機關持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允許的範圍外被使用或提供。**

7 自動閘機的使用方法

(憑再入國許可出境時)

- 自動閘機前設有護照讀取裝置。請按照畫面提示，首先打開護照的身份資訊頁（有臉部照片的頁面），對準護照讀取裝置。或者將已登記印章旁的 Q-CODE 對準使用者登記證讀取裝置。
- 顯示器畫面上會顯示「視同再入國 (Special Re-Entry)」和「再入國 (Re-Entry)」的插圖，請點擊選擇「再入國 (Re-Entry)」。
- 接下來，請按照畫面提示，將再入國許可證證明印章的 Q-CODE 對準使用者登記證讀取裝置。
- 最後，請按照畫面提示，將已登記的 2 根手指的指紋放在指紋讀取裝置上，輕輕按壓提供指紋。
- 指紋認證完畢後，工作人員會打開閘門，請走到審查台工作人員面前，出示護照和已事先填寫完畢的再入國用出入國記錄卡（以下簡稱「RE 卡」）。屆時，如需加蓋證明印章，請告知工作人員。
- 工作人員返還護照。
手續辦理完畢。

(憑視同再入國出境時)

- 自動閘機前設有護照讀取裝置。請按照畫面提示，首先打開護照的身份資訊頁（有臉部照片的頁面），對準護照讀取裝置。或者將已登記印章旁的「視同再入國對應的使用者登記證」的 Q-CODE 對準使用者登記證讀取裝置。該種情況下，如果沒有視同再入國對應的使用者登記證，則需要重新進行使用者登記，敬請注意。
- 顯示器畫面上會顯示「視同再入國 (Special Re-Entry)」和「再入國 (Re-Entry)」的插圖，請點擊選擇「視同再入國 (Special Re-Entry)」。
- 最後，請按照畫面提示，將已登記的 2 根手指的指紋放在指紋讀取裝置上，輕輕按壓

提供指紋。

- 指紋認證完畢後，工作人員會打開閘門，請走到審查台工作人員面前，出示護照、在留卡等和已事先填寫完畢的 RE 卡（已勾選「希望憑視同再入國許可出境」或已記載計畫出境期間）。屆時，如需加蓋證明印章，請告知工作人員。
- 工作人員返還護照。
手續辦理完畢。

(憑再入國許可入境時)

- 自動閘機前設有護照讀取裝置。請按照畫面提示，首先打開護照的身份資訊頁（有臉部照片的頁面），對準護照讀取裝置。或者將已登記印章旁的 Q-CODE 對準使用者登記證讀取裝置。
- 顯示器畫面上會顯示「視同再入國 (Special Re-Entry)」和「再入國 (Re-Entry)」的插圖，請點擊選擇「再入國 (Re-Entry)」。
- 接下來，請按照畫面提示，將 RE 卡的條碼對準使用者登記證讀取裝置。
- 最後，請按照畫面提示，將已登記的 2 根手指的指紋放在指紋讀取裝置上，輕輕按壓提供指紋。另外，之後會拍攝臉部照片，請看向攝影機。
- 上述認證完畢後，工作人員會打開閘門，請走到工作人員面前，出示護照和已事先填寫完畢的 RE 卡。屆時，如需加蓋證明印章，請告知工作人員。
- 工作人員返還護照。
手續辦理完畢。

(憑視同再入國入境時)

- 自動閘機前設有護照讀取裝置。請按照畫面提示，首先打開護照的身份資訊頁（有臉部照片的頁面），對準護照讀取裝置。或者將已登記印章旁的「視同再入國對應的使用者登記證」的 Q-CODE 對準使用者登記證讀取裝置。
- 顯示器畫面上會顯示「視同再入國 (Special Re-Entry)」和「再入國 (Re-Entry)」的插圖，請點擊選擇「視同再入國 (Special Re-Entry)」。
- 接下來，請按照畫面提示，將 RE 卡的條碼對準使用者登記證讀取裝置。
- 最後，請按照畫面提示，將已登記的 2 根手指的指紋放在指紋讀取裝置上，輕輕按壓提供指紋。另外，之後會拍攝臉部照片，請看向攝影機。
- 上述認證完畢後，工作人員會打開閘門，請走到工作人員面前，出示護照和已事先填寫完畢的 RE 卡。屆時，如需加蓋證明印章，請告知工作人員。
- 工作人員返還護照。
手續辦理完畢。

8 使用自動閘機時的注意事項



- 單純出境時（無再入境計畫時），不能使用自動閘機，請在一般出境審查台接受審查。
 - 使用自動閘機時，除非在審查台提出申請，否則護照上不會加蓋出入境證明印章，如需證明印章，請當場向工作人員申請蓋章。
 - 使用自動閘機時，原則上（注 1）不能在日後追加證明印章，如您需要出入境記錄，則需要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提交個人資訊開示申請（注 2）。
 - 另外，辦理相關手續需要較長時間。
 - （注 1）作為例外，在確認存在下列任一事由的情況下，使用自動閘機者本人或同住親屬可攜帶護照前往出境或回國的出入境港時，請聯繫自動閘機諮詢部門（P.7），就日後追加證明印章一事進行諮詢。
 - 出國期間駕駛執照到期後的換證手續
 - 從海外回到日本時的遷入申請相關手續
 - 年金保險相關的合算對象期間（免除期間）的證明手續
 - 非日本居住者的免稅手續
 - 外國簽證的申請手續
- （ 注 2 ） 開 示 申 請 提 交 至
- （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disclosure/record.html> ）
-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總務課情報系統管理室出入國情報開示系
地 址：郵遞區號 160 - 0004
東京都新宿區四穀 1 - 6 - 1 四穀塔 13F
電 話：03 - 5363 - 3005
接待時間：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週末和節假日除外。）
- 自動閘機的登記期限截止到再入國許可或在留卡等的有效期限屆滿前一日中較晚的日期。但是，如果護照等的有效期限屆滿日在先，則登記期限截止到該護照的有效期限屆滿前一日。
 - ※ 持再入國許可書之使用者登記，截止到再入國許可的有效期限。
 - ※ 持難民旅行證明書之使用者登記，截止到難民旅行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 （蓋在護照上的已登記印章中有記載，請確認。）
- 由於手指乾燥、出汗、受傷等原因，指紋可能無法認證。
 - 下列情況下，如要繼續使用自動閘機，則需要重新進行自動閘機使用者登記。
 - 已取得新護照的情況
 - 姓名等發生變更的情況
 - 已領取新的再入國許可的情況
 - 已使用僅 1 次有效之再入國許可的情況
 - 已領取新的在留卡等的情况
 - 在留資格發生變更的情況
 - 駐日外國公館等延長了護照有效期限或駐外日本公館延長了再入國許可期限的情況

- (注意) 憑經駐外日本公館延長期限之再入國許可入境時，如打算再次出境，則需要申請新的再入國許可(憑視同再入國許可出境時，不需要再入國許可)。
- 持再入國許可書的人員，再入國許可雖然有效，但因為該許可書簽證欄已無空白等原因，在新的再入國許可書中加蓋了證明印章的情況

9 自動閘機使用者登記的註銷手續

- 想要註銷使用者登記的人員，請填寫自動閘機使用者登記註銷申請書，並提交至指定登記地點。也可以郵寄(郵寄時，請在信封上用紅筆書寫“自動化ゲート利用希望者登録抹消申出書在中(內有自動閘機使用者登記註銷申請書)”，並郵寄至進行使用者登記的地點)。登記將被註銷，已提供的臉部照片及指紋資訊也將被刪除。

[郵寄時的收件人]

郵遞區號 108-8255 東京都港區港南 5-5-30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審查管理部門

郵遞區號 455-8601 愛知縣名古屋市港區正保町 5-18

名古屋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審查管理部門

郵遞區號 559-0034 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區南港北 1-29-53

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審查管理部門

郵遞區號 282-0004 千葉縣成田市古込字古込 1-1

成田國際機場第2旅客航站樓6樓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成田機場支局審查管理部門

郵遞區號 144-0041 東京都大田區羽田機場 2-6-4 羽田機場 CIQ 棟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羽田機場支局審查管理部門

郵遞區號 479-0881 愛知縣常滑市中部國際機場 1-1 CIQ 棟內

名古屋出入國在留管理局中部機場支局審查管理部門

郵遞區號 549-0011 大阪府泉南郡田尻町泉州機場中1番地

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關西機場支局審查管理部門

10 註銷自動閘機使用者登記時的注意事項

- 不得由代理人提交註銷申請。
- 超過自動閘機的登記期限後，將無法使用自動閘機。
- 在自動閘機登記期限內，發生符合《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5 條規定之拒絕入境事由的情況時或已登記的護照因丟失和被盜等原因失效時等亦同。
即使護照在丟失後尋回，也無法使用自動閘機，敬請注意。
- 使用者登記註銷通知會被郵寄到申請書中記載的住址（已下達逮捕令等情況下也可能不予通知，請知悉）。另外，可以在登記後申請變更住址。
- 已進行使用者登記的人員，由於指紋認證出現問題等原因想重新登記指紋時，應首先註銷登記，然後再重新進行使用者登記。

〔自動閘機相關諮詢部門的電話號碼〕

- 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 審查管理部門（0570 - 034259（210））
- 名古屋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 審查管理部門（0570 - 052259（110#））
- 大阪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 審查管理部門（0570 - 064259（210））
- 成田機場支局 ... 審查管理部門（0476 - 34 - 2211）
- 羽田機場支局 ... 審查管理部門（03 - 5708 - 3211）
- 中部機場支局 ... 審查管理部門（0569 - 38 - 7413）
- 關西機場支局 ... 審查管理部門（072 - 455 - 1457）

（以 上）

Q-CODE 為(株) DENSO WAVE 的註冊商標。